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6年9月14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3.25A(2)條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5A(2)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據此，僅於發生 13.25A(3)條所述的其中一項事件時，方會觸發本公司根據其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向非董事的人士授出股份獎勵而發行新股後，必須呈交翌日申報表（定義見下文）的責任（「豁免」）。

有關豁免的背景

本公司根據其設立的若干股份計劃項下的規定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時，會向非董事僱員發行股份（「股份計劃」）。

根據 13.25A(1)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下列事件發生後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呈交一份報表，內容有關 13.25A(2)(a)條所述的事件，及於 13.25A(3)條的規範下，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翌日申報表」），包括並非由於非董事僱員行使認股權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產生之變動。

然而，如股份乃根據認股權獲行使（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計劃）而發行予非董事僱員，根據 13.25A(3)條的規定，本公司僅需在有限的情況下呈交翌日申報表。

尋求豁免的原因

由於股份計劃的結構與認股權計劃不同，本公司每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時，均須按規定呈交翌日申報表。本公司認為，根據股份計劃向僱員（不包括董事）授出股份獎勵（藉發行新股方式完成）實際上等同僱員在認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其認股權，因此應同樣受 13.25A(3)條就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的規定所規範。

此外，本公司規模龐大，僱員人數眾多，在嚴格遵守 13.25A(2)條的規定時，本公司需隨著股份實際授出而頻繁呈交翌日申報表。本公司認為此等申報未能為市場提供有用的資訊，而倘若股份計劃的結構與認股權計劃一樣，則毋須提交此等翌日申報表（且由於英國與香港之間的時差，此舉實為繁苛的行政負擔）。

豁免的條件

豁免的條件為：本公司必須就豁免作出公布，並在本公司年報中予以披露，且在兩種情況下均應提供豁免的詳情及原因。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安銘[†]、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費卓成[†]、李德麟[†]、利蘊蓮[†]、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戴國良[†]、梅爾莫[†]及華爾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